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323號

原告 永鏢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晉宏

訴訟代理人 簡世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坤弘、萬龍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339,328元，應徵裁判費34,0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